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星期三）發行 第695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51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8

貳、專載

-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伉儷率團抵華訪問.....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顯宗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任命章立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徐月美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躍升、林永信、張育鳴、徐意欣、何芳純、高蘇弘、吳瑞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峻逸、張普智、蕭惠文、張國詮、陳慧盈、陳振忠、洪孟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憶雯、黃則偉、李璟昇、吳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唐菱、林正忠、游宗翰、陳怡靜、黃書娟、張嵐雁、蔡依真、陳源威、鄧瑞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仲鈞、張哲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金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樺、王嫻雅、廖述瑜、郭綾尹、李佩娟、陳佳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穎、張雅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宜芳、白香蘭、李瑞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璋、簡煥章、施家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任命黃尚洋、劉炳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方小榮、周光輝、戴東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特派李選為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任命謝仁弘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林雪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簡俊生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林宜靜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陳瑞榮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偉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部副主任。

任命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u · Poiconu)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鼎章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汪怡君、胡宏文、趙子榮、張嘉芬、曾正龍、劉又菁、賴錦華、陳靜茹、楊晉佳、吳佳薇、林秀圓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清

怡、林惠霞、熊祥雲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楊惠芬、彭淑苑、黃美盈、林麗玉、黃惠玲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建都、莊秋燕、楊萬益、許惠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張德寬、詹秀錦、施坤樹、吳俊瑩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廖國佑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許佩如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憲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張家瑛、鄭彩鳳、黃堯讚、蔡孟珊、陳志成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廖建瑜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李代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簡光昌、王致傑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雅敏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世博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翠華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淑婷、邱育佩、曾淑娟、王綽光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綵君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玉曆、黃雅君、藍雅清、絲鈺雲、黃國益、李昆霖、王美玲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卉聆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趙璟瑄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奕勳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郭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嘉新、翁仁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坦祥、林坤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仲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沛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政宇、許桓碩、蔡佳欣、杜元凱、陳宜珊、黃郁容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陳璿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亭均、陳慧玲、阮正欽、陳葦庭、黃嘉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任命陳文欽、莊福成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木水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洪威華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佳秀、蕭斌志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安紜、胡樹德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許祥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詹昭書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鄒千芝、蔡仲雍、陳燕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陳忠榮、王捷拓、江林達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黃智勇、郭景銘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陳建弘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盧駿道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黃元冠、羅瑞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吉泉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許英輝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黃蘭雅、王怡仁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孫治遠、馮成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張添興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

檢察官，呂寧莉、薛嘉珩、林聰良、黃德松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鳳師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陳建弘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張嫦娥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許秀玲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聖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派曾義探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楊錫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杜英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邦常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圳宏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劉烱方為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鄭秀文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武麗芳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楊肅池為金門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邱雋弘、李靜雯、張東華、石鎮嘉、王吉、林國民、周宏憲、許哲斌、蔡宗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志偉、許君韶、呂雅雯、羅英哲、鄭焜旭、沈沛樺、王政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家麒、呂佳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錦嵐、孫世婉、張華維、黃聖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詩欣、許菟芸、竺宣同、楊敦凱、葉婷惠、林立欣、楊志宏、詹富傑、陳以霖、沈斯凱、吳蕙足、鄧淞駿、張雅婷、王唯穎、詹宗憲、廖芳毅、林育生、陳嘉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清芳、謝水龍、盧柏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屏、林月嬌、張沂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樂友、吳芷華、周書毓、廖偉廷、王升詳、曹麗嫻、葉欣瑤、鄭青松、陳建翔、黃貴蘭、李麗卿、吳怡慧、林怡靜、吳坤宗、宓群英、王宗彥、許淑鶯、周琬怡、向龍慶、楚怡鈞、王韶蕾、鍾亞秦、譚雅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信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阿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玲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格珍、黃詩雯、黃秀瓊、林昱帆、朱柏勳、李盈怡、蔡依恬、黃盈潔、古芝瑋、徐嘉蔚、徐宜勤、李幸芳、林亞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世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思婷、林家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凱涵、黃祺安、李焜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曜琪、吳佳陵、林淑玲、陳似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筱涵、李桂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凱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鴻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孟賢、曾少萍、劉性謙、胡肇元、林宏緯、紀官谷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怡慧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任命劉鴻霖、唐湘寰、賴慧燕、林敬堯、張學舉、王志銘、徐明榮、張凱評、江苑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昇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榮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恭毅、朱經隆、許永順、林良勝、周文信、蘇文遠、何秋明、童盈敦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17871 號

外交部前常務次長黃秀日，敏練慈愷，淹雅溫潤。幼歲趨庭承訓，仁孝積善傳家，卒業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嗣負笈遊法，獲巴黎大學國際公法博士學位，沈潛新知，廣博見聞。邁返國門，投身外交領域，矢志書生報國。歷任外交部科長、副司長、司長、次長等職，協助條約法律諮詢，精進禮賓作業規範；興建駐華使館特區，拓殖國際涉外事務，運智秉忠，覃思謨遠；宣勤紓籌，明效大驗。尤以奉派駐教廷大使任內，亟力鞏固臺梵邦誼，悉心各國友我關係；提升文化交流內涵，開展歐非活動空間，殫誠畢慮，弘濟艱虞；折衝樽俎，壇坫聿昭。曾獲頒二等、四等

、五等景星勳章殊榮，靖獻令譽，顯績揚聲。綜其生平，槃才卓識遂成懋業，恪慎嚴謹以顯嘉猷，絜行碩望，楷模馨垂。遽聞溘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英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專 載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閣下伉儷率團抵華訪問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羅博閣下（Excmo. Sr. Lic. Porfirio Lobo Sosa）伉儷等一行 22 人，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抵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自由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馬總統對羅博總統表示，我與宏國於 1941 年建交，兩國邦誼密切，雙邊有多項交流合作計畫，希望羅博總統此行能進一步瞭解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等現況，也期盼兩國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合作與交流。對於宏國在羅博總統領導下，積極在國際場合為我仗義執言，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活動及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馬總統表達感謝之意。

羅博總統對於中華民國政府多年來對宏國於經建發展、投資、安全、農業、電力、資訊發展及消除貧窮等重要優先施政項目提供協助，並嘉惠宏國人民福祉，表達誠摯謝忱。同時對我政府

所開啟之臺灣海峽兩岸對話表示肯定，認為海峽兩岸達成之各項成就，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已促進兩岸接觸及瞭解，同時有助於亞太地區之穩定與和平。

羅博總統並讚揚中華民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之成就，認為中華民國如能擴大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對世界和平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均有裨益。晚間 6 時 30 分，馬總統伉儷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馬總統特贈羅博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羅博總統對促進中、宏兩國關係所成就之卓越貢獻；羅博總統亦特贈馬總統「莫拉桑金質大十字」以表達宏國政府對馬總統致力推動民主深化及強化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之推崇。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兩國元首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簽署聯合公報。羅博總統此行亦參訪臺北 101 大樓、立法院、「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鶯歌陶瓷博物館。17 日晚間 11 時 40 分，羅博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99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0 日（星期六）

- 蒞臨「百年糖倉 藝文飄香」糖廊文化園區試營運開園活動
致詞（台北市萬華區）

11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獅子會2010-2011年度總會長西得史古洛格斯三世（
Sid L. Scruggs III）伉儷一行
- 接見99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一行

11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比利時眾議院副議長德百孟婷（Corinne De Permentier）
一行
- 接見「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總監及領導幹部一行

11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99年度工會領袖北區座談會聽取建言並交換意見（台北市
龍邦僑園會館）
- 接見梅姬颱風災害防救有功人員一行

11 月 25 日（星期四）

- 接見「奧地利人民黨」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 接見「第4屆世界木球錦標賽」我國代表隊一行
- 蒞臨「艋舺青山宮」暨靈安尊王聖誕千秋夜巡祭典上香祈福
並致詞（台北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99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19 日（星期五）

- 蒞臨「2010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國際獅子會「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獅子年會」（OSEAL Forum）致詞（高雄巨蛋）

11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2010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表揚大會」頒獎並致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西太平洋地區瓦斯資訊交換會議暨展覽2010年台北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第3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六福皇宮）

11 月 2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